

弘扬宪法精神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

——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宣



2021年12月4日是我国的第八个国家宪法日，本周也是全国的第四个“宪法宣传周”，本次的主题为“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”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公布施行，先后通过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、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、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、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2018年3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五次修正案修正。

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，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、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、国家机关的组织架构等重要内容，涉及到国家生活的各个方面，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。

宪法是最高法，在整个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地位，是制定其他法律的依据，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，一切法律、法规均不得同宪法相抵

触。

全国各族人民、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、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、各企业事业组织，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，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、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。

宪法保障了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，促进了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建设，促进了我国人权事业和各项社会事业的发展，推动了我国的社会主义法治建设。

我们每个公民都应该积极学习宪法，增强宪法意识，自觉维护宪法权威，大力弘扬宪法精神，保证宪法实施。

